

宏志閣納收購 須75%業主同意

需6月底前簽買賣協議
安置方案與其他座數一致

大埔宏福苑宏志閣因未被大火損毀，此前未獲納入火災受影響居民長遠安置方案之中。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日指出，因應「解說專隊」過去成功接觸99%宏志閣業主，約77%人初步表示希望參與長遠居住安排方案。政府決定，若最少有75%的宏志閣業主，在6月底或之前確認將其業權售予政府，目前給予另外7座的方案亦會開放予宏志閣，預計宏志閣共248個單位的估計總收購成本約10億元；但若最終少於75%業主簽署買賣協議，則政府有權選擇不繼續進行有關收購。

黃偉綸表示，宏志閣雖未被大火損毀，但不少業主對日後面對的種種複雜問題表示憂慮，包括難以估計何時可以遷回宏志閣居住，以及須處理地契及大廈公契的修訂，亦要另行聘用承建商及管理公司，並承擔相對高昂的維修費及可能大幅上升的管理費等。

經考慮相關原則及審慎平衡各項因素後，政府決定以早前向A至G座提出收購業權方案中的同一價格收購宏志閣單位，即以實用面積計算，未補價單位收購價每平方呎8,000元，已補價單位收購價每平方呎10,500元。整個安排跟之前適用於A至G座的方案內容基本一致，包括為業主提供的多元選項，如現金收購方案、為宏福苑業主而設的「特設銷售計劃」、「樓換樓」安排。在出售業權後的兩年內，業主亦將符合「綠表資格」，可以在第二市場購買資助出售單位。

居民憂不達門檻陷僵局

記者昨日訪問多位宏志閣居民，他們都對政府擴大收購範圍表示支持，認為這能長遠解決居住問題；惟有居民同時指出，擔心收購意向最終會因個別業主的反對，導致無法達到75%門檻，或令長遠安置方案再次陷入僵局，因此會在這段時間積極游說更多街坊接受政府方案。

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認為，宏志閣居民有約兩個月時間考慮其實足夠，而且關鍵是讓居民與其他七座居民同步推進，否則或會影響他們日後選擇市區、粉嶺或其他安置方案。立法會議員霍啟剛認為如果勉強單獨保留宏志閣，後續的維修、管理等方面問題及費用將繁多且複雜，居民將面對種種生活問題和心理壓力。



■政府昨交代宏志閣收購業權安排。

下月中再上樓執拾 可使用升降機

特區政府昨日亦公布，5月13日至17日分批讓宏志閣居民再次上樓執拾，每個單位可讓4名居民一同進入，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3小時，上落可以用升降機。至於受火災影響的宏福苑A至G座，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昨確認將有第二輪上樓安排，希望在5月4日之後盡快公布細節。

卓永興指出，宏志閣居民在去年12月初曾上樓執拾一次，當時容許2人上樓，執拾1.5小時，「我們很明白，宏志閣有需要再次上樓執拾其他物品。」他指出，下月13日首天開放7個樓層，之後4天每日開放6個樓層。每日上午開放樓層的單座單位，下午開放雙座單位。

就有意見質疑目前上樓安排中，為何不開放升降機予居民使用。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重申基於安全考慮，「因為7座樓宇已受到火災，救火時亦用水滅火，當中產生很多蒸氣，而升降機有很多路軌、很多配件都是金屬，這些金屬配件的電纜或涉銹蝕、安全問題，居民安全我們一定很小心。」

昨日是宏福苑居民上樓執拾的第9天，家住宏道閣31樓住戶馬先生順利搬走約18部古箏，對於能取回藏品滿心感恩，尤其感激在場人員的熱心協助，大大紓解搬運困難。政府總結昨日實際上樓有130戶、498人，有7宗居民求警協助個案，其中1宗成功尋回失物。



■李家超(中)等嘉賓出席大樓動土儀式。

中新社

科大醫學樓動土 料後年中落成

香港第三所醫學院籌建工作正式進入新階段。籌辦醫學院的香港科技大學，斥資20億元於清水灣校園興建的醫學教研綜合大樓昨日舉行動土儀式，大樓會作為北部都會區牛潭尾永久校舍落成前的過渡安排，預計在2028年中落成，迎接2028/29學年入學的該校首批50名四年制第二學位的醫科學生。行政長官李家超致辭時表示，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，新醫學院的設立，正好將此願景轉化為具體成果，助力吸引並培育醫療及高等教育領域的頂尖人才；同時透過深化與內地的合作，為實現「健康中國」這項國家五年規劃的關鍵目標之一作出貢獻。

典禮亦邀得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周霽，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李永勝，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、教育局局

長蔡若蓮，科大校董會主席沈向洋及校長葉玉如等出席主禮，見證科大醫學院邁向新里程。

醫學教研大樓屬科大醫學院核心設施之一，樓高8層配有多樣化設施，並持續招攬不同領域的教授，已定出其第二學位醫科課程框架，目標於明年中啟動招生。

創院院長招聘進展順利

校長葉玉如透露，創院院長招聘進展相當順利，期望「短時間內公布好消息」，學院並已聘得7位臨床教授，及收到逾30份來自美國、歐洲、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加盟意向書，有信心在推進大樓硬件建設的同時，並行不悖做好人才招聘。就與兩大醫學院合作，葉玉如指曾探討課程資源共享的可能性，稍後會與各界分享為學生創造更多跨院校學習機會。

從安排見體恤



金石恒言

劉仲恒

香港全球專業青年倡議行動創始召集人、放射科專科醫生

為政者處理政事時，必須持有以民為本和情理兼備的理念。政府服務的對象是市民，因此「以民為本」不難理解。至於「情理兼備」，筆者認為就是要用一腔熱情來服務市民，而不是冷冰冰地依循法例條文的要求，要走多一步，顧及民眾的感受、困難和需求，執行政策在不違背法規的同時，也展現出溫情和責任。

從上星期開始，宏福苑受火災影響的7幢大廈居民，分批返回單位執拾和取回私人物品。到目前為止，事情安排得非常妥當，坊間和媒體普遍給予正面的評價，認為安排和秩序暢順穩妥。筆者更從整件事情中，看到政府體恤關懷的一面。

首先，大型災難後讓市民重回現場，安全必須是首要考慮。在這方面，政府沒有冒進，而是確保整個過程在專業評估和風險可控下進行，確定了不會有任何安全隱患，才讓市民回去，體現「安全為先」，值得稱讚。

其次，痛失家園或甚至失去親人是難以承受的痛苦。因此，無論返回單位這件事在進行時有多艱難，政府都挺身前進，盡全力協助居民返回家中取回個人物品，特別是具紀念價值的物件，充分顯示為政「以民為本」的原則。另外，在細節上的安排也做得很好。這次行動充分照顧了宏福苑居民在情緒上的需要，也提供了適切支援。有失去親人的家庭就安排心理輔導，逗留的時間和上樓的次數雖有規定，也可以酌情安排，讓居民在一個安心和有序的環境下，安心處理家中的事務，確實做到了「體恤關懷」。

以上都做好之後，在細節的安排上也見心思，先低層再高層，先傷亡人數較少的大廈再到人數較多的，通過理性分批和分流安排，避免混亂，確保流程得以順暢進行，做到了「有序推進」，顯示事前的準備工夫做得到位。

這次的行動確實是以居民的感受為首要考慮，可以成為施政「以民為本」的範本。